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于近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11 号）后，我司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进行核实，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766,790	2018-08-09	2021-08-08	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4.7582%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4,822	2018-08-09	2021-08-08	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0.1646%
合计	-	15,871,612	-	-	-	24.9228%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4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594%，通过“云信—弘瑞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38,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578%，广东知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68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172%。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张永明、林玲夫妇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天富”）持有公司股份 9,76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3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5,871,61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228%，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58%。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广东知光在收到公司转去的《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11 号）后，积极进行核实。经核实，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广东知光持有的冠昊生物股权 15,871,612 股，冻结金额以 222,520,000 元为限。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广东知光持有的冠昊生物股权 15,871,612 股，冻结金额以 222,520,000 元为限。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广东知光本次涉及仲裁源于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向海南天煌收购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广东知光因此项收购事宜对海南天煌负有部分转让款支付义务；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金源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广东知光控股股东；根据永金源投资公司、广东知光和朱卫平等就债务承担达成的约定，广东知光因浙江惠迪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产生的或将产生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海南天煌支付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其利息的义务等）均由朱卫平等广东知光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2. 目前广东知光正积极协调朱卫平等原股东还款事宜及与有关方协商处理股份解除查封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广东知光股份的冻结。此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披露网站为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